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8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考慮規定在附表4中獲授予專營權的人如不遵從條例草案內相關條文須負上法律責任。
- (2) 在環境局局長發表的演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諮詢受影響業界，以便可就塑膠購物袋擬訂合理的廢棄百分比作會計用途。
- (3) 覆檢條例草案第25條的寫法，並考慮為署長送達評估通知書訂立較高的門檻。舉例而言，署長只可在註冊零售商被裁定犯了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罪行後，才可送達評估通知書。亦請提供作為條例草案第25條的藍本的愛爾蘭法例，以及愛爾蘭政府實施有關法例的細節。
- (4) 述明政府當局就註冊零售商未有呈交申報或提供虛假資料將會採取的行動。
- (5) 覆檢條例草案第27條的中文譯法及對條例草案第7(2)及8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1日